附件 4

常规申报毒理学数据豁免条件

数据	豁免条件及说明1
急性经口毒性	- 常温常压下呈气态; - 具有皮肤腐蚀性。
急性经皮毒性	- 常温常压下呈气态; - 难以通过皮肤屏障; - 具有皮肤腐蚀性。
急性吸入毒性	- 液态物质在 20℃时,蒸气压<10⁻Pa; - 物质的粒径分布中可吸入部分(粒径<10μm 的微粒)<1%(重量百分比),且使用时产生的浮质、微粒或者液滴 MMAD>100μm; - 具有皮肤腐蚀性。
皮肤刺激或皮肤腐蚀	- 常温常压下呈气态; - 室温条件下,在空气中易燃; - 2000mg/kg 体重的限度剂量下,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未见皮肤刺激反应; - 为强酸(pH<2.0)或强碱(pH>11.5); - 急性经皮毒性类别 1; - 结构-效应分析结果为具有强烈刺激性或腐蚀性(视为具有皮肤刺激性或皮肤腐蚀性); - 已有资料表明对皮肤具有腐蚀性(视为具有皮肤刺激性或皮肤腐蚀性)。
眼刺激	- 室温条件下,在空气中易燃; - 为强酸(pH<2.0)或强碱(pH>11.5); - 皮肤刺激性类别 2(含)以上或具有皮肤腐蚀性; - 已有资料表明对眼睛有刺激性(视为具有眼刺激性)。
皮肤致敏	- 常温常压下呈气态; - 室温条件下,在空气中易燃; - 强酸(pH<2.0)或者强碱(pH>11.5); - 在预期的接触浓度下有强烈刺激性、腐蚀性; - 与已知致敏物化学结构类似(视为具有皮肤致敏性)。

数据	豁免条件及说明1
28 天反复经口毒性	常温常压下呈气态;物质迅速分解,且分解产物的信息充分;有可靠的反复染毒毒性合并生殖/发育毒性筛选试验、90 天反复染毒经口毒性或者慢性经口毒性研究资料;具有皮肤腐蚀性。
28 天反复经皮毒性	 常温常压下呈气态; 物理化学及毒理学性质表明难以经皮肤吸收; 物质迅速分解,且分解产物的信息充分; 有可靠的 90 天反复染毒经皮毒性或者慢性经皮毒性研究资料; 具有皮肤腐蚀性。
28 天反复吸入毒性	- 液态物质在 20℃时,蒸气压<10 ⁻¹ Pa; - 物质的粒径分布中可吸入部分(粒径<10 μm 的微粒) <1%(重量百分比),且使用时产生的浮质、微粒或者液滴 MMAD>100 μm; - 迅速分解,且分解产物的信息充分; - 有可靠的 90 天反复染毒吸入毒性或者慢性吸入毒性研究资料。
90 天反复染毒毒性	- 迅速分解,且分解产物的信息充分; - 有可靠的慢性毒性研究资料,采用了相同的测试动物和染毒途径; - 采用了相同的测试动物和染毒途径的 28 天反复染毒试验已经观察到毒性作用,或"无可观察有害效应水平"很低 ² 。 - 致癌物质类别 1 或类别 2。
致突变性	致癌物质类别 1 或类别 2;生殖发育毒性类别 1 或类别 2 (视为具有生殖细胞致突变性、致癌性、生殖发育毒性);已有体内遗传毒性试验,可免除相同遗传毒性终点的体外遗传毒性试验。
生殖/发育毒性	- 有孕期发育毒性数据、两代生殖毒性数据或扩展的一代生殖毒性数据(可免生殖/发育筛选数据); - 致癌物质类别 1 或类别 2; -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 或类别 2; - 已知该物质满足生殖毒性类别 1 或类别 2 分类标准。 后三种情况均视为具有生殖细胞致突变性、致癌性、生殖发育毒性。
致癌性	- 物质属于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A 或类别 1B; - 已有慢性毒性与致癌性联合试验。

数 据	豁免条件及说明1
慢性毒性	- 反复染毒毒性的无可观察有害效应水平很高(如 90 天系统毒性效应 NOAEL≥300mg/kg),但特定分子结构可能引发的毒性效应没有在 90 天测试中被检测出,以及已知该物质可能存在 90 天反复染毒试验无法检测出的危害性质的情况除外; - 有充分的毒代动力学数据可以说明物质的长期毒性; - 已有慢性毒性与致癌性联合试验。

- 1: 当列有几种豁免条件时,只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(特殊标明的除外);
- 2: 无可观察有害效应水平很低是指 28 天反复染毒毒性试验无可观察有害效应水平<100mg/kg (经 口), <200mg/kg (经皮), <0. 25mL/L (吸入, 气体), <1mg/L (吸入, 蒸汽), <0. 2mg/L (吸入, 粉尘/烟雾)。